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1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调整及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的议案》等关联交易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提交我们审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预计范围之内。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租赁协议是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中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向公司以股份形式补偿 506,166 股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郑 东

朱海武

朱玉杰